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关于申报思政课教学改革资助的通知

各教研室、课程组并各位老师：

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资助经费使用规定》（矿大马院字〔2021〕6号），现启动2022年相关经费使用申报工作。特此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为鼓励教师投身教学改革创新，强化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继续以项目化形式资助在线课程视频录制、教学成果出版（含教材、教辅用书及教学研究专著）、教学比赛微课录制、举办教学论坛、优秀教学团队及优秀教学成果孵化等。

### 二、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规定

#### 1. 在线课程视频录制

每个教研室组成一个骨干团队，实行在线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围绕所授课程，按江苏省及中国矿业大学慕课建设要求，每个课程组录制50个重点专题教学短片（片长15分钟左右），在两年内完成录制任务并上传到超星学习通在线教学系统及学校规定的公开课教学视频展示平台。同时不断优化在线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框架构建，完善线下课堂教学支撑材料，形成完整的线上线下课程教学体系。建设成果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验收。

该项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学院与课程建设团队负责人签订院级教改合同任务书，每个课程团队资助20万元左右，需要按学期或自然年做出阶段预算并按期执行。视频录制单位及价格在教务部中标单位中选择确定，严格履行合同签订规定。课程团队负责人编制经费使用预算，每年由教研室提出具体预算，经费使用按校级教改项目财务规定执行。

上一轮未完成的项目继续资助，请项目负责人编制2022年预算并重新申报。

#### 2. 教学成果出版

资助教材、教辅用书、教学研究专著等教学成果的出版，教学成果完成人需选择国家一级出版社，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教学成果出版前需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资助经费按教学成果出版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经费执行。

#### 3. 教学比赛微课录制

参加学院及校级以上教学比赛，视频录制费经学院审核后实报实销，视频录制单位及价格在教务部中标单位中选择。

#### 4. 举办教学论坛等

教研室主任及任课教师可以邀请名师名家来我院举办教学论坛、开展示范教学活动等，相关活动报学院批准备案，所产生的专家讲课经费等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助。

#### 5. 优秀教学团队及优秀教学成果孵化

以每项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助标准，以项目化方式向全院教师公开招聘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和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负责人，负责优秀教学团队组建及优秀教学成果申报。学院制定院级教改项目合同，由学院与教学团队负责人签订院级教改合同任务书。校级教学团队培育项目周期为 3 年，省级教学团队培育项目为 5 年，经费预算按年度编制，资金使用按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财务要求执行。成果向教授委员会报告，由教授委员会进行验收。

#### **6. 集体外出教研活动**

资助学院及教研室组织的集体外出教研活动，包括到兄弟院校考察交流、观摩教学比赛、参加教学研讨会议等，教研室组织的外出教研活动事前需报学院批准备案。经费使用按正常差旅规定执行。

#### **7. 教师个人思政课建设项目**

教师个人所进行的思政课建设项目需提供较为完整的方案，包括研究目的、内容、方案、预算等，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后，报教授委员会进行学术审核，教学副院长批准，成果由教授委员会验收。

### **三、时间安排及其它要求**

1. 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在申报时间内，需向学院提出资助申请（申请清单内容由学院统一提供）；
3. 申报时间截止后，学院将召开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资助；
4. 受资助对象需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销手续；
5. 受资助对象需在 2022 年底前向学院提交相关验收成果。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